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5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蔡人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一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30日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於96年6月30日與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2月30日起至101年12月30日止，

01 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
02 第1至3期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0.08碼（每碼0.25%）
03 固定計息，第4至6期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16.08碼固
04 定計息，第7至84期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28.08碼機動
05 計息，本件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8.17%（即定儲利率指數1.
06 15%+28.08碼×0.25%=8.17%），如有任一期未如期清償
07 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9年11月23日起未履行繳款義
08 務，尚積欠本金228,086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借款視為全
09 部到期，又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幾
10 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定儲利率指數專
16 用）、分攤表、渣打銀行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
17 明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
18 6月14日金管銀（四）字第09640003510號函、96年6月1日金
19 管銀（四）字第09600223980號函、經濟部96年7月2日經授
20 商字第09601142060號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
2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3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30 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吳佩芬